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其执业资质、胜任能力和服务水平，董事会相关续聘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4、 关于《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同意该报告。

7、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 关于《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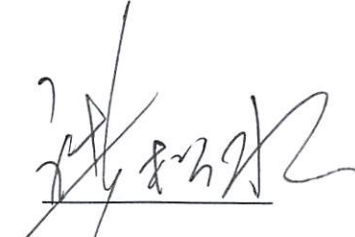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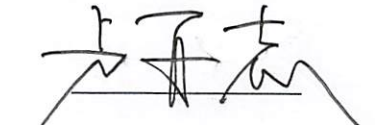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建琴



褚松水



卢再志

年 月 日